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3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444,444,44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铁特货	股票代码	0012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英伟	李志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电话	010-51896806	010-51896871	
电子信箱	liuyingwei@crscl.com.cn	lizhihai@crsc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94,709,544.64	5,079,394,695.87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7,943,807.20	452,014,676.27	-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209,044.68	416,067,156.29	-2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178,060.52	197,080,302.31	14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2.41%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58,471,190.71	20,668,141,699.77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23,971,370.65	19,035,501,132.41	0.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50%	3,4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	280,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0,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3%	14,526,22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3,181,400	0	不适用	0
李国	境内自然人	0.29%	13,000,000	0	不适用	0
付晓薇	境内自然人	0.14%	6,346,500	0	不适用	0
黄红梅	境内自然人	0.09%	4,200,000	0	不适用	0
丁孔荣	境外自然人	0.09%	3,982,000	0	不适用	0
方胜玲	境内自然人	0.08%	3,7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事项请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3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337,943,807.2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7,653,396.53元,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765,339.95元后,2025年半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67,888,056.68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2025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33.18%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8,888,888元,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以利润分配方案后积极主动地发展公司业务,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3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风险管理体系完整、内部控制有效,财务状况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1-6月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1-6月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情况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核查,2025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现状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潘振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6号院1-1号楼

注册资本:100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以登记为准。

公司可以经营下列各外币业务: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为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和清算;

(六)提供财务顾问、信用见证、咨询代理业务;

(七)从事同业拆借;

(八)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1.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设立了党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的理结构健全,并按照决策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执行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为决策、执行、监督三大系统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有效实施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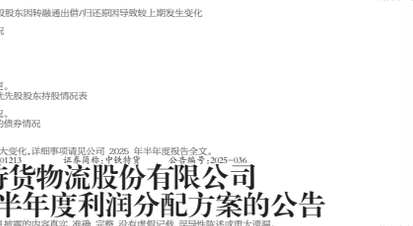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董事会下以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报告,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决定,审计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决定,审计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意见,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水平,以确保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在风险可承受的范围内;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对公司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董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实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发挥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4,444,444.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4,444,444.00元,公司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何,视为同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为公司事务被有关机关采取强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的,法定代表人暂时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确定其他人履行。
4	第八条 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章程,根据其自身情况,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章程制度。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7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十八条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的种类、股份的发行价格、股份的发行日期、各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证书编号等内容,经公司登记机关确认后,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记载。	第十八条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的种类、股份的发行价格、股份的发行日期、各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证书编号等内容,经公司登记机关确认后,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记载。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44,444,4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44,444,444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44,444,4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44,444,444股。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认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因合并而被动地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应当在合并后的一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予以注销。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标的,但是,因合并而被动地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应当在合并后的一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予以注销。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收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44,444,4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44,444,444股。 公司发行的各类股份的数量、比例以及变更情况,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44,444,4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44,444,444股。 公司发行的各类股份的数量、比例以及变更情况,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7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股份或者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增持股份的行为,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计划、内容、期限、方式、价格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股份或者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增持股份的行为,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计划、内容、期限、方式、价格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因公司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因公司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监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9	第四章标题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标题 "股东和股东大会"
20	第四章第一节标题 "股东"	第四章第一节标题 "股东的一般规定"
21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数量; (三)发行股票的时间。 (四)以公司名义登记的股东;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数量; (三)发行股票的时间。 (四)以公司名义登记的股东;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3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出书面请求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股份的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4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25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被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被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经作出的行政决定、内部决定或合同,或者因该决议而取得的权益或利益,因该决议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根据该决议的内容、该决议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原因、该决议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程度等情况,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对因该决议形成的权益和因该决议形成的义务进行合理处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经作出的行政决定、内部决定或合同,或者因该决议而取得的权益或利益,因该决议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根据该决议的内容、该决议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原因、该决议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程度等情况,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对因该决议形成的权益和因该决议形成的义务进行合理处置。
27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项决议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申请股东会对其是否属于关联股东进行确认,股东会做出确认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决议的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项决议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申请股东会对其是否属于关联股东进行确认,股东会做出确认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决议的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项决议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申请股东会对其是否属于关联股东进行确认,股东会做出确认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该项决议的表决。 关联股东的范围参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执行,股东会对关联股东的范围拥有最终决定权。 关联股东的表决权在股东会做出确认前被限制或者剥夺的,该股东可以参与该项决议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8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得为受益股东以股份抵押担保的方式为其提供担保,董事会应当审慎地对待和处理公司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9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30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对待和处理公司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保障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第四章标题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标题 "股东和股东大会"
32	第四章第二节标题 "股东大会"	第四章第二节标题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3	第四章第三节标题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章第三节标题 "股东会的召集"
34	第四章第四节标题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第四节标题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35	第四章第五节标题 "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第四章第五节标题 "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36	第四章第六节标题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章第六节标题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37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前述担保事项时,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相应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